

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

資格條件	中央各機關及所屬超額之駐衛警
名 額	正取 2 名(107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各出缺 1 名)，備取若干名(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)。
工作地點及 工作內容	1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。 2. 工作內容： (1) 廠區安全維護、解幣及貴重金屬護運、門禁管制、崗哨警戒、巡邏、交通指揮、消防及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。 (2) 全年度三班制輪班 (不提供宿舍)。
報名起訖	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止
甄選日期	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【甄選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】
報名方式	1.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、最近 5 年(101-105 年)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等影本及 機關同意移撥證明文件 須為正本(格式如附件),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前寄至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鍾小姐收。 2. 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,不合格者恕不受理。106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事宜;如有更動另行公告,請自行至中央造幣廠網站(http://www.cmc.gov.tw)查詢,不另書面通知,如有疑義請電 03-3295174 轉 221 鍾小姐。 3. 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,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,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。
甄選項目及 配分比例與 錄取標準	1.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： (1) 服務成績 30%(含 101-105 年考績成績及獎懲紀錄)。 (2) 警衛勤務與體能測驗 40%。 (3) 口試 30%。 2. 錄取標準： (1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 (2) 缺考項目,以零分計算。
權益事項	1. 中央造幣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,無其他加給或補助等名目之給與。所屬人員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,錄用後免予試用,有關敘薪依「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人員管理要點」之規定,比照分類職位第 3 職等僱用,其曾任各機關(構)駐衛警或相關公職年資者,得採計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年資,按年提敘薪級至其所敘職等最高級。 2. 獎金: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央造幣廠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 3. 保險: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金融保險事業機構/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(薪)給標準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 4. 退休、撫卹、資遣: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